#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你委受理　　与我方的劳动人事争议一案，依照法律规定，特委托下列人员为我方代理人：

（1）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性别：

职务：　　电话：

与委托人的关系：

（2）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性别：

职务：　　电话：

与委托人的关系：

代理权限为下列第_____项：

1.一般代理：有权代为提起仲裁申请，递交证据材料，签收法律文书，参加仲裁活动。

2.特别授权：除有一般代理权限外，还有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增加仲裁请求，进行和解、调解，提起反申请等。

3.代理权限：

委托人　　（签章）

受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注：1.本委托书一式三份，一份提交给仲裁委员会，一份交受委托人，一份委托人留底。

2.委托人是用人单位的，须加盖公章；

3.受委托人是公民的，还应当提交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是律师的，还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所函。（关于委托代理人的相关规定见背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五十九条　委托他人代为诉讼，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必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必须有委托人的特别授权。

侨居在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国外寄交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没有使领馆的，由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的使领馆证明，再转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第三国使领馆证明，或者由当地的爱国华侨团体证明。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 法释〔2015〕5 号

第八十五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有抚养、赡养关系的亲属，可以当事人近亲属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六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职工，可以当事人工作人员的名义作为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七条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有关社会团体推荐公民担任诉讼代理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社会团体属于依法登记设立或者依法免予登记设立的非营利性法人组织；

（二）被代理人属于该社会团体的成员，或者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位于该社会团体的活动地域；

（三）代理事务属于该社会团体章程载明的业务范围；

（四）被推荐的公民是该社会团体的负责人或者与该社会团体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工作人员。

专利代理人经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推荐，可以在专利纠纷案件中担任诉讼代理人。

第八十八条　诉讼代理人除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九条规定提交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人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

（一）律师应当提交律师执业证、律师事务所证明材料；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提交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介绍信以及当事人一方位于本辖区内的证明材料；

（三）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委托人有近亲属关系的证明材料；

（四）当事人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与当事人有合法劳动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推荐材料和当事人属于该社区、单位的证明材料；

（六）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应当提交身份证件和符合本解释第八十七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